

新聞稿

NEWS LETTER

數發部因應非洲豬瘟強化電商管理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0 月 30 日

隨著跨境電商與網路購物的快速成長，網路平臺已成為民眾日常消費的重要通路。然而，隨交易量提升，部分違法或防疫高風險商品（如豬肉及其製品）可能藉由網路流通而增加疫情擴散風險。今(10/30)日行政院會，數發部為因應非洲豬瘟事件，報告強化電商管理相關作為。

針對境外未落地之電商，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8-3 條規定，公告「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」，就平臺提供者及應用服務提供者應加註警語之內容、應提供動物檢疫機關之資料及資料保存期限、廣告刊登者應限制接取、瀏覽或移除廣告之具體情形等訂有詳細規範，以利業者依循。數發部將依職權，要求所主管平臺落實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8-3 條規定；若平臺未依規定辦理，該條例主管機關農業部依法得予以裁罰。同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4 條規定，數發部將要求業者配合辦理，並將邀集相關平臺業者共同研商，以降低民眾接觸違法商品。

數發部針對本土及已落地之境內電商，已建立跨部會與電商業者聯防平臺，推動即時防堵機制。定期邀集防檢署、警政署、國健署、食藥署、標檢局、公路局、職安署、通傳會、文化部、交通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三大電商公協會，4 家大型 C2C 業者，及 4 家納管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召開聯繫會議，透過跨部會及業者間即時溝通，強化違法商品防堵與下架機制，合作案例包含協助防檢署與 Meta 及蝦皮購物建立即時通報管道；下架如依托咪酯（法務部）、穿雲箭（內政部）、偽冒車牌（交通部）、電子菸（衛福部）等違禁品，展現跨部會聯防之成效。

數發部自 112 年 7 月起與電商平臺協力，運用 AI 工具掃描高風險商品或違禁品，至 114 年 9 月底累計掃描 314 萬次，偵測 6.4 萬筆商品予以預防性下架。且對於我國境內之電商業者、平臺出現或販售違法商品，由數發部擔

新聞稿

NEWS LETTER

任相關作用法主管機關之協處窗口，要求業者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若違反相關作用法，則依法裁處；並輔導電商業者自律，目前業者已主動發起每小時巡查制度，針對違規商品(如疫區豬肉產品)即時稽核，有違規之虞者，進行預防性下架，並凍結賣家帳號。

行政院相當重視此次非洲豬瘟事件，特別責成數發部強化電商管理，數發部將以公私協力，透過業者分享共同強化電商平臺之防堵措施，並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提供關鍵字予電商平臺，以供其掃描及即時下架違規產品；針對境外未落地之電商，則與各部會共同合作，降低國人接觸違法商品的機會，攜手強化防疫。

發言人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黃雅萍副署長

聯絡電話：0928-687-928

電子郵件信箱：yphuang@adi.gov.tw

連絡人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平臺經濟組 林青嶽組長

聯絡電話：0937-832-215

電子郵件信箱：cclin@adi.gov.tw